

证券代码：873925

证券简称：皓森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建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

总结并形成《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开源节流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编制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建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